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报报业集团”)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形象,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uazhi Holding (Zhejiang) Co Ltd”变更为“Zhejiang Huamei Holding Co., Ltd.”,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将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uazhi Holding (Zhejiang) Co., Ltd.”

修订为:“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mei Holding Co., Ltd.”并建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根据集团内持有公司股份489,77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增加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一个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
-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含首末分钟)。
-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8.出席对象:(1)截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选举陈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 选举李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4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选举叶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2 选举叶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
- 7.1 选举陈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3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议案六和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份持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或其授权的表决权可以在其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无效。

以上1-8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到以上媒体查询,以上议案二、四、九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法

1.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26日,9:30-16:30(双休日除外)

4. 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填写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取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 投票系统:“短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智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1)进行投票时,买方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3;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选举陈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李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议案6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选举叶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叶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7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	-
7.1	选举陈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7.3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会议时间和方式:

根据2014年12月13日公告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出场的股东应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秘室办公室办理登记,此项登记手续在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其他事项

-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 (二)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 (三)联系电话:0731-84495993,0731-8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敏、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指南。

总投票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5	五丰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附: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您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1. 选举赵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2. 选举李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4.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您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6.1 选举叶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6.2 选举叶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7.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的事项
注:本次监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您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三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7.1 选举陈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7.3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任何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_____/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真实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5),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召集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自产冻猪肉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须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六、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至2014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前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6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详见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016、2014-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了《恒丰银行“恒裕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向恒丰银行购买了恒丰银行“恒裕理财各得利系列”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特征

- 1.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各得利系列(升级版)2014年第35期A款”。
-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贰佰万元整)。
- 3.理财产品期限:98天。
-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4日。
-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日。
-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7.产品收益率:5.0%(年化)。
-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日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息至公司指定账户。
-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级(含)以上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等,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银行间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10.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之后,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但恒丰银行根据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因国家政策调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同时,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 12.公司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理财产品,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之前,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而无法律依据,存在本金及收益损失。

4.再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7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广州珠江新城兴城路23号广汽中心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1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7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和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重庆富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筹备的议案》,《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8日和2008年1月16日发表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重庆富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富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补偿协议》,协议转让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由100亩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588.27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富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日前,公司累计收到出售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人民币5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本公司控股83.33%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晶体”)获得政府补助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工业和信息厅、河北省财政厅于2014年9月28日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工信厅【2014】419号),廊坊晶体“年产8000万只北斗导航用高精度小变面积封装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项目”获批。2014年11月17日廊坊市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报》(冀财预【2014】56号),廊坊晶体“年产8000万只北斗导航用高精度度

小变面积封装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项目”获得财政补助190万元。2014年12月17日,廊坊晶体已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助190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廊坊晶体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结束、验收后转入损益,具体的财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9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66),根据本公司2014年11月10日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相关股东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部分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编号:临2014-180),根据公告上述事项还涉及谈判和调整,该事项或将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起复牌。

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引入战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的各股东方按比例对华菱电子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减少至14,000万元,股份由16,000万股减少至14,000万股(其中公司持股数量减少2,436万股)。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披露了《详见2014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有关减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9,000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

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您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1. 选举赵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2. 选举李瑞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4.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您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6.1 选举叶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6.2 选举叶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7.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的事项
注:本次监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您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三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7.1 选举陈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7.3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_____股
反对: _____股
弃权: _____股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任何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_____/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真实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三)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投票反对,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97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投票赞成,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97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截止表决时间后,对多项方案的表决申报先于包含该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该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包含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截止表决时间后,对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仅计入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真实姓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序号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是否回避 || 1 |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自产冻猪肉业务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